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組
香港北角濟寧道二四三十三號
北角政府合署二樓二一六室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Works Section
Room 216, 2/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致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回應何民傑議員提問如下

1. 民政事務總署委聘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的程序是根據建築署轄下的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的機制進行。該委員會的守則訂明，部門需要成立遴選委員會處理委聘定期合約顧問的程序，而該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為政府人員。而合約顧問的篩選是通過公開競投，所有獲邀請投標的顧問公司，均為該遴選委員會認可的顧問公司，其實力及質素均有一定保證。
2. 負責新界東的定期合約顧問所收取的顧問費為工程費用的 19.12%，這百分比是顧問公司投標時建議而訂下為合約的其中一個條件。此外，合約訂明有關工程的監工費用不可多於政府同等職級的人員的薪酬。
3. 定期合約顧問的工程造價估計是根據近期物價及原材料市價，設計用料及工程複雜程度，進行工程的地點限制等等而定。而最終造價是以承建商投標的落價作準。民政事務總署會要求獨立的工料測量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作估價，而估價亦會由總署工程組審核。換言之，估價工作不會由建築師主導的定期合約顧問負責。交由獨立工料測量顧問公司作估價，是工程業界常有的安排，能對工程合約進行獨立的成本策劃和控制工作。

關於政府與合約顧問公司之間的合約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是不會向公眾公開的。合約的精神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組
建築師(工程)


陳麗娟